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士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58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士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補充證據「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馬竹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2年度速偵字第1588號

18 被 告 楊士弘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彰化縣○○鎮○○○街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楊士弘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8時許，在彰化縣溪湖鎮河東里
25 朋友住家內，飲用高粱酒後，仍於同日20時50分許，駕駛車
26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分許，行
27 經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2段與東環路交岔路口，轉彎時，不
28 慎跨越雙黃線，而擦撞由蔡榮章所駕駛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
29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幸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
30 ，於同日21時26分許，對楊士弘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

，結果達每公升1.67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楊士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蔡榮章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酒精測試單。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與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劉 金 蘭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9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